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29號

原　　告　燕萍

訴訟代理人　施凱升

　　蘇三榮律師

追 加 被告　蘇萬興

兼　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蘇國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御庭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追加對被告蘇萬興、蘇國瑋提起備位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備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備位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如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所列各款事由，原告雖非不得追加他訴。然訴之追加，係訴訟之合併，為提起新訴，追加之訴縱合於上開條項但書規定，如其所追加之訴，別有其他不合法之原因，仍為不應准許。原告起訴後，如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被告，尚應綜合考量被追加為被告之人之審級利益、程序保障及訴訟之經濟、防止裁判之矛盾、發見真實、促進訴訟、擴大解決紛爭效能、避免訴訟延滯與程序法上之紛爭一次解決等項，為准否追加之依據。次按主觀預備訴之合併，因法院審理此種訴訟時，仍應就各該訴訟全部辯論，僅於先位之訴有理由時，無庸再就後位之訴為裁判，是後位當事人可能未獲任何裁判，致後位當事人地位不安定，與訴訟安定性原則有違。且先位當事人與他當事人間之裁判，對後位當事人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，徒使後位當事人浪費無益之訴訟程序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除先、備位之訴二者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攻擊防禦方法相互為用，不致遲滯訴訟

程序之進行，且備位訴訟之當事人未拒卻而應訴，符合民事訴訟法所採辯論主義之立法精神，並可避免裁判兩歧，兼收訴訟經濟之效外，原告所為追加主觀預備合併之備位之訴，應認不合法，當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主張依民法第176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767條第1項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御庭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下稱御庭管委會）修繕屋頂平台，並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5,320元本息。嗣於本件訴訟進行中，復以蘇萬興、蘇國瑋（下稱蘇萬興等二人）為備位之訴之被告追加起訴。核原告所為追加，屬主觀預備訴之合併，將致蘇萬興等二人之訴訟地位陷於不安定，渠等於受訴之訴訟是否將受實體審判不確定之情況下，即須就此訴訟標的之攻擊、防禦方法加以準備、提出，程序保障顯有欠缺，而追加之訴與原訴無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，亦非出於何種情事變更，何況，原告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主張御庭管委會負有修繕共用部分之義務（見本院卷第214-215頁），本件亦就其是否具有修繕義務、有無分管協議等節進行證據調查，原告嗣後雖追加蘇萬興等二人為被告，然該追加之訴之構成要件事實、爭點（見本院卷第430頁），與原訴明顯有別，攻擊防禦方法亦異，更無從共用現有之證據資料，如許其為此訴之追加，並進行訴訟程序而為調查、審判，將有礙於訴訟經濟，難以達成避免延滯訴訟之目的，又無助於防止裁判矛盾、擴大解決紛爭效能。依前揭說明，應認原告追加備位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該備位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霈恩